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贵南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湖北志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贵南县人民医院病理科专科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腾瑞竞谈（货物）2025-029）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谈判文件；
-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大体标本储藏柜(排风型)	欧斯特	800*600*2000mm	西安欧斯特实验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28000	28000	1 年
2	病理取材台	欧斯特	1800*800*1950mm	西安欧斯特实验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78000	78000	1 年
3	组织脱水机	亚光医用	ZT-12M2	孝感市亚光医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68000	68000	1 年
4	液基细胞制片机	泰康医疗	TKY-B6B	湖北泰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0000	30000	1 年
5	手工染色通风	欧斯特	1500*850*235	西安欧斯特实验室设备	1 台	33000	33000	1 年

			0mm	有限责任公司				
6	轮转式切片机	徕卡	HistoCore BIOCUT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153000	153000	1 年
7	组织包埋机	亚光医用	YB-7LF	孝感市亚光医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45000	45000	1 年
8	摊烤片机	亚光医用	YT-7FB	孝感市亚光医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5000	15000	1 年
9	全自动染色封片机	察微生物	E6	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73300	373300	1 年
10	染色封片一体机通风柜	欧斯特	2200*1100*2350mm	西安欧斯特实验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41200	41200	1 年
11	蜡块柜	浙江福星	JD-BL2	浙江福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组	7000	14000	1 年
12	切片柜	浙江福星	JD-BL1	浙江福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组	8000	16000	1 年
13	病理图文工作站及显微镜	亚光医用+徕卡+长基医疗	YPS-2000+DM1000LED+Longbase 510	孝感市亚光医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青岛长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112000	112000	1 年
14	台式脱水机通风柜	欧斯特	1800*1100*2350	西安欧斯特实验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40000	40000	1 年
优惠承诺及其他: 无								
响应总价		大写: 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10465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6500.00 (大写) 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加服务的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 10 日

交货地点: 贵南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农业银行: 28-440001040007375) 汇款总货款 5% 的质量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52325.00 元。

甲方可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 313950.00 元; 待产品全部交付至甲方后,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732550.00 元。

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甲方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贵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湖北志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贵南县县内镇解放街111号

地址: 大冶市大箕铺镇柯大兴社区

马易先路7号(鄂东南医疗

器械产业孵化园4栋32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武正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联系电话: 0714-8507257

账号: 1502250209300536252

联系电话: 18693051558

签约时间: 2025年 9月 9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罗志元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9月 11日

